

[← 返回列表](#)[← 上一篇](#)[下一篇 →](#)

## 美國聯邦上訴法院針對加州禁止販售暴力電玩予未成年人法令進行審議

美國聯邦第9巡迴上訴法院日前針對一項於2005年制定之加州法律進行罕見的聽審程序，以便決定此一州法是否因違反聯邦憲法第一修正案而無效。

此一法律之內容係禁止販售或出租暴力電玩予任何未滿十八歲之人，且要求此種電玩均須加以明確標誌。而電玩廠商則宣稱此一法律已侵犯了未成年人受憲法第一修正案所保護之言論自由。而值得注意者為，除去年下級法院已對此一案件做出電玩廠商勝訴之判決外，其他的州法院也紛紛做出具有類似限制內容之法律為違憲無效之判決。

然而，儘管如此，加州檢察總長Zackery Morazzini依然表示：州政府本即有權協助家長使未成年人遠離暴力電玩的不良影響。且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亦已肯認禁止未成年人接觸明顯「性資訊」之法律為合憲。與此相同，暴力電玩可說亦同樣具有「猥褻」之特性。

而電玩廠商於訴訟中則表示：倘若此一法律得以合憲，則勢必會產生滑坡效應，即州政府勢必將會以保護兒童為藉口，而對於其它資訊，諸如同性戀、性教育、生育控制等等之提供作出更多的限制。而此種滑坡效應，顯然亦是第9巡迴上訴法院所關切的重點之一：如Alex Kozinski及Sidney Thomas兩位法官，均在聽審程序中特別表達對於此一效應的關注。

無論如何，上訴法院亦將於未來幾個月內對於此案做出判決。然而，顯而易見的是，無論上訴法院會如何裁判，本案最終仍須經聯邦最高法院裁決後方能有最終決定。

### 相關連結

[http://news.zdnet.com/2100-1040\\_22-146141.html](http://news.zdnet.com/2100-1040_22-146141.html)

[http://www.mercurynews.com/cj\\_10847017?IADID=Search-www.mercurynews.com-www](http://www.mercurynews.com/cj_10847017?IADID=Search-www.mercurynews.com-www)

蕭旭東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8年12月15日

[http://www.mercurynews.com/cj\\_10847017?IADID=Search-www.mercurynews.com-www](http://www.mercurynews.com/cj_10847017?IADID=Search-www.mercurynews.com-www)，最後瀏覽日：2008年12月15日

資料來源：[http://news.zdnet.com/2100-1040\\_22-146141.html](http://news.zdnet.com/2100-1040_22-146141.html)，最後瀏覽日：2008年12月15日

 推薦文章

👁️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歐盟孤兒著作指令(Directive 2012/28/EU)立法評析



## 美國對法國數位服務稅採取301條款貿易報復

美國貿易代表署（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於2020年7月10日針對法國數位服務稅（Digital Services Tax）首度採取「301條款」貿易報復。《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政府在對外之國際貿易協定未獲執行，或貿易夥伴採取不公平貿易行為時，進行調查及後續的貿易報復。法國作為全球第一個課徵數位服務稅的國家，法國國民議會於2019年7月11日通過數位服務稅，美國隨即於2019年7月16日開啟「301條款調查」並召開公聽會。美國貿易代表署於2019年12月6日發布調查報告（Report on France's Digital Services Tax）指出法國數位服務稅是針對美國不合理或歧視性的。

## 日本文部科學省發布產學合作研究成果歸屬合約範本【櫻花工具包】

日本文部科學省於2002年提出產學合作契約範本，實行以來發現內容缺乏彈性，對於共同提交專利申請的共有專利權人能否進行商業化等研發成果歸屬問題規範不清。為此，2017年3月日本文部科學省科學技術及學術政策局參考英國智財局發布的Lambert toolkit等文件，提出11項合約範本，稱為【櫻花工具包】。該工具的主要目標是期望產學合作從在意權利共有轉為重視研發成果商業化，提出包括大學或企業單獨擁有研發成果、雙方共有研發成果等多類型的合作契約模式，並解析如何從數種模式中選擇最適合的合約範本，盡可能在產學合作契約簽訂前，事先考量研究成果的商業。

## 列管高科技人員，政府加強有效管理西進的措施已漸顯露

隨著去年（93）「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職務或為其成員許可管理辦法」的公佈，加上行政院十月已將「敏感科學技術保護法」列為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優先審議法案，若是完成立法程序後，將同步對敏感科學技術以及人才登陸進行嚴密管制。這項管理措施雖在於避免大陸不正當的挖角行為、國家核心技術及人才外流等，但是截至目前為止，限制進出的高科技人才清單至今尚未公告；即便清單公告後，相信透過第三地進出等投機方式，政府在管理上應當會疲於奔命，增加執行困難。政府發展高科技經濟理應建立「吸引留下」的環境，而非以防堵心態限制人才。

###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徵才訊息

▶ 網站導覽

▶ 聯絡我們

▶ 資策會

▶ 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